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原小字第13號

原 告 呂柄勳  
被 告 金子財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原附民字第6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000元。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將自己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預見將幫助詐欺集團詐騙財物，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月10日9時8分許前之某日，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將其以網路申辦方式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銀行帳戶）提款卡及提款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該詐欺集團取得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洗錢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2月初，透過YOUTUBE刊登不實投資廣告而與原告結識後，對其佯稱：下載指定手機應用程式進行投資操作即可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1月10日13時14分許，匯款90,000元至銀行帳戶，旋遭提領一空。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1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  
02 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  
05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幫助  
06 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  
07 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甚明。又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  
08 意思聯絡為必要，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損害之共同原因，  
09 即所謂行為關聯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而應就被害  
10 人之全部損害負賠償責任。

1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原金簡字  
12 第11號刑事判決被告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4  
13 月，及併科罰金30,000元等情，有上開刑事案件判決在卷可  
14 參，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5 到場，復未作何答辯以供本院審酌，本院審酌前開事證，堪  
16 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  
17 被告賠償90,000元之損害，即屬有據。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9 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  
20 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21 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六、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23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24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25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7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30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3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01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02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3 上訴審判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5 書記官 張彩霞